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股东发出投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洪涛、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12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成为上述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勇(均占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将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韩晓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谋(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10%股权,并同意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鉴于泛海实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李洪涛、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12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勇(均占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按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宋谋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宋谋简历**  
宋谋先生,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宋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批评。公司在最高内部网站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股东发出投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变,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所有事项均需提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10%股权,并同意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鉴于泛海实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李洪涛、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12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勇(均占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8,168,149.24	210,560,823.10	46.36%
营业利润	82,264,593.99	38,341,321.15	114.56%
利润总额	83,305,323.85	41,289,106.30	10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66,262.67	35,719,941.64	9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5.90%	上升4.92个百分点
总资产	758,361,005.39	694,156,173.91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329,860.13	620,573,596.66	8.98%
股本	427,500,000.00	285,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8	2.18	-27.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1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6%,主要是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回暖的契机,采取积极的营销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较快

增长。  
2、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6.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8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争取市场订单的同时,对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使得运营成本的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另外,子公司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415.56万元,比上年增长156.04%,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增长也带来较大贡献。

3、2016年末公司股本增加50%,每股净资产由上年末的0.18元下降为1.58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85,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每10股转增5股,增加注册资本12,500,000股。

三、与同次业绩增长的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的经营业绩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10%股权,并同意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鉴于泛海实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李洪涛、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12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勇(均占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于2017年2月23日完成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际”)相关股份的公告。

泛海国际于2017年2月23日完成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际”)相关股份的公告。

2016年12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出具了《泛海实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的可比企业、证券等权益法进行对比,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需要一活跃或较活跃的资本市场,并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目前难以找到类似关联交易所案例,且在交易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青岛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资本结构相类似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资料,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通过中瑞国际对青岛公司的调查了解,青岛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长,但近几年收入较低,未来预期收益不确定性很大,资产拥有者获取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不确定,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青岛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预期获利能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6,446.63万元,评估值46,480.21万元,评估增值33.58万元,增值率0.07%。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	D		
流动资产	1	26,923.08	26,935.01	11.93	0.04	0.04
非流动资产	2	113,268.73	113,290.28	21.65	0.0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3	109,575.52	109,575.52	-	-	-
固定资产	4	24.94	46.59	21.65	86.81	34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665.27	3,665.27	-	-	-
资产总计	6	140,191.81	140,225.39	33.58	0.02	0.02
流动负债	7	82,810.96	82,810.96	-	-	-
非流动负债	8	10,949.22	10,949.22	-	-	-
负债合计	9	93,760.18	93,760.18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46,466.63	46,480.21	33.58	0.07	0.07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2016年12月底受让青岛公司20%股权时相同,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青岛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青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6,446.63万元,评估值46,480.21万元,评估增值33.58万元,增值率0.07%。基于此,以上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公司与泛海实业友好协商,本次青岛公司1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6,480.21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青岛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泛海实业拟将其持有的青岛公司10%的股权出售予武汉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以中瑞国际出具的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6,480.21万元。

青岛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武汉公司向泛海实业支付交易对价46,480.21万元。

(三)标的股权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所有有权机构的批准,各方应积极配合,尽快办理完成青岛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泛海实业享有,亏损由泛海实业承担。

在交割前,泛海实业应保证青岛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保证青岛公司的资产不发生有悖于武汉公司利益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生效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